

撤回申請書

有關本人申訴雇主 御儒堂企業管理社 違反以下事項，申請撤銷申訴案件。

☐就業歧視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7 條至第 11 條、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)

☐職場性騷擾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)

☐違反權益促進措施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4 至 21 條)

☐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

☒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

申訴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住址：

※性別平等工作法案件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申請審議時，得於
審定書送達前，撤回審議申請。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申請審議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撤銷案件事由

項次	勾選	原因
1	☐	勞資爭議調解成立。
2	☐	鄉鎮公所(地區)調解成立。
3	☒	公司內部處理或調解完畢。
4	☐	性騷擾案件，為非申訴雇主，主為申訴騷擾人。
5	☐	放棄申訴(已有工作)。
6	☐	其他：_____

※請親筆簽署後回寄正本至臺南市政府勞工局（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8樓）